

陳文和 主編

中華書局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七冊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七冊

中華書局

蛾術編序

嘉定王光祿西莊先生撰著尚書後案、十七史商榷兩書，行世已久。又聞尚有蛾術編一書，凡九十餘卷，余前作文選旁證時，訪求之而未見。今年重至蘇臺，迨廣文青厓以校刊本來示，索爲之序。嗚呼！書之大端，同年陶文毅公論之詳矣，余復何贅？惟念是書光祿歿後，祕置篋中者且五十年，若隱若見，久未彰著。一旦得廣文參考鉤稽，若注家之有疏，足相發明，豈不大快人意！且光祿之以「蛾術」名其書者，亦自志其續學之勤而已。朝習莫益，真積力久。迄晚歲目盲，其功麤竟。是善學者如齊王之食雞，必取其跖數千而後足。而體大物博，或考證偶疏，則未免有之。夫泰山不讓土壤，河海不擇細流，偏駁之疑起矣，而海岱之深自若也。王伯厚困學紀聞，後世頗多評論，或有蜉蝣撼樹之譏。然古人異同出入，相與有成，詎不足爲知者道哉！廣文此舉，將見光祿之書藉以傳，而廣文亦即藉光祿之書以傳。殆昔人所謂杜征南、顏祕書爲左丘明、班孟堅功臣是已。因書以復之。時道光辛丑冬，長樂梁章鉅序。

蛾術編序

著書難，著書而有人傳之爲尤難。余觀梁阮孝緒七錄所載當代名書，凡經典五百九十一種，傳記一千有二十種，子兵、文集諸錄四千六百七十九種，大率傳者少而不傳者多。世歎探奇嗜古之儒，勤鈔而實護之，雖有八覽十志，不轉瞬而飽羽陵之蠹矣。嘉定王光祿著有蛾術編九十五卷，考據精能，搜羅宏富，久已推重士林，然未有刊本。吳江沈君翠嶺，風雅士也，探奇嗜古，孜孜不倦，既刻昭代叢書五百種，復以是編屬迺生青厓詳加校勘。青厓又于每段後加以按語，糾謬正訛，或反覆紬繹，觸類引伸；或討論精覈，明辨以晰，誠藝林快事也。余惟光祿之書，卷帙浩繁，非積有重資，不能鏤板，歲月既久，安知不煙飛塵散，而光祿一生之精力，不于是泯沒乎！然則沈君之傳書，其功不在著書下也。又聞沈君將開雕長洲吳枚菴所選國朝文徵，而并爲之補其遺、續其後，以爲宇內大觀。余尤喜沈君傳書之志甚鉅，豈獨爲光祿一人幸哉！青厓，余壬午分校所得士，是編刻成，問序于余。余自慙薄植無文，而得附名此書以傳于後，亦何幸也。

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四月，固安楊承湛序。

蛾術編原序

稽古之難也，其始憚糾紛而未經博覽；其繼驚夸謾而未極精研，故必兼二者之長，乃可以言學。間觀諸子雜興，類各自立說。唐代如王氏摭言、封氏聞見記等，則掇拾遺逸，雖渺闊旨，而考證名物，往往取資焉。宋之夢溪筆談、容齋五筆、困學紀聞，爲近世所競稱，然尚苦未備。外此撰述益孤陋，或憑胸臆，多踳駁，識者譏之。迨我朝儒術彬蔚，事泝其原，理覈其是，駁駁乎最盛矣。嘉定王西莊光祿具通敏之才，早謝簪紱，矢志讀書，至老而忘倦。所著尚書後案、十七史商榷已風行宇內。又有蛾術編，網羅繁富，六藝百氏，旁推交通，靡弗洞暘。大抵先生之學，經義主鄭康成，文字主許叔重，宗尚既正，遂雄視一切。凡汗漫絕無依據之談，攻瑕傾堅，不遺餘力。案漢人傳授，皆號專門，尊奉本師，罔敢棄家法。異同之論，致煩天子親臨白虎觀稱制剖決。後儒作疏，亦墨守傳注，惟恐踰越，苟有乖違，胥加駁難。自世儒少見多怪，中實空枵，徒事縣測，妄生荆棘。一知半解，輒驚新奇，而此達彼室，失諸目睫，轉欲凌

蔑前哲，高自標置，終墮昏蒙。人復倚其後，蓋是丹非素，伊昔而然。然則持故訓以別歧趨正，賴先生爲中流之砥柱也。先生與同邑錢竹汀少詹齊名。錢務篤實，而先生淹貫有餘。既歿，徵行人史館，遂附少詹列儒林傳中，金匱珍藏，永垂不朽。茲編出，使先生生平含咀英華、張皇幽眇之能，較然尤共見。余詞垣後進，忝撫吳，適值刊編主者來問序，公暇竟閱，輒闡大意。弁其端曰「蛾術」者，先生自謂積三十年之功始克就。又戴記「時術之」，喻其功乃復成大埤者也。綴學之士，尚觀此而知所積以求其博且精矣哉。時道光九年歲在己丑仲春月，館後學安化陶澍譔。

蛾術編序

丁未歲秋，余司教松陵，適沈君翠嶺刻王光祿蛾術編成，屬余爲序。余惟光祿纂述之勤，與沈君流傳之意，序者綦詳。且經迨君青厓參校，博衍宏通，致爲精審，余又何言！第以愚者千慮，豈無一得，展誦之餘，略抒所見，順其篇章，條列于左，或可爲讀光祿書者探討之助。如光祿謂易釋文引桓玄說。桓玄注易，從未見于他書。按釋文序錄易之注解傳述人，于荀九家集注十卷下列謝萬、韓伯、袁悅之、桓玄、卞玉等十人。而隋書經籍志有桓玄繫辭注二卷，是桓氏有易注，特今佚耳。論張衡、桓譚不信讖緯，據後漢書張衡傳注謂衡信緯，則譚可知。按藝文類聚引桓譚新論云：「明堂，唐虞謂之五府。府，聚也，言五帝之神聚于此。」此本尚書帝命諡文，見史記正義及索隱，是譚信緯之證也。謂群書引尚書逸文可疑及誤者，云史記河渠書首引：「夏書曰：禹抑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。陸行乘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屨，山行即橋。」說文木部「櫟」下引虞書同。又云說文足部引虞書曰「怨匹曰逯」，皆尚書逸文之可疑者。

竊意四載之文，本尚書家說。如說文日部引虞書曰：「仁覆閔下。」本古尚書說也。大部引詩曰：「不醉而怒謂之殽。」本毛詩蕩傳文也。引經師訓說而稱書曰：詩曰，許書每多此例，審是則河渠書之引夏書，亦猶是矣。至「怨匹曰逮」，據說文辵部「逮」下云：「斂聚也。」虞書曰：「旁逮孱功。」又曰：「怨匹曰逮」。此「又曰」猶「一曰」耳。言「逮」義爲「斂聚」，又爲「怨匹」之稱，非承上虞書言之，許載之以廣異義。或「又」爲「一」字之誤，則二者均非逸書也。又云說文木部：「檣，木也。」書曰：「竹箭如檣。」子賤切。今無考。此亦尚書說也。禹貢揚州「篠簜既敷」、「瑶、琨、篠簜」，史記夏本紀引「篠簜」俱作「竹箭」，此非訓詁字，今文尚書如是。如檣者，蓋今文家說竹箭形如檣耳。檣之形狀未聞，其字从木，晉聲。尚書大傳說橋高然而仰，梓晉晉然而俯，是晉有低小之義，則檣之从晉，不僅取聲。蓋木之低小者，竹箭之形似之，故舉以爲況，非逸文無以考也。閻百詩謂明嘉靖九年，后蒼從祀孔廟，戴聖以賊吏見黜。考漢書止言其爲九江太守枉法，夫枉法非受贓也。至鄭樵通志橫加以賊吏之名。明嘉靖間，張孚敬大正祀典，遂黜戴聖而進后蒼，此事之極冤抑者。閻氏素精考證，亦隨聲附和，謬矣。而光祿止極言后蒼非傳述禮記者，而于戴聖事竟不爲別白，豈亦以爲賊吏與？至論爾雅譌人，以爲周公、孔子、子夏合作。詩七月疏引鄭駁異義云：「玄之聞也，爾雅者，孔子門人所作，以

釋六藝之文。」此言蓋近是。光祿篤守鄭學者，竟未引及，若得此，則合作之說可以不發矣。

若乃說文示部引周禮不在周禮中者，如示部「褻」下，「周禮曰五年一褻」、「褻」下，「周禮曰三年一褻」之類，此亦引周禮說而稱周禮者，如引詩傳稱「詩曰」，引古尚書說稱「虞書曰」之比。

而光祿謂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、周官傳四篇，無周禮。許自言禮周官說文序，不言周禮也。褻、褻等字下所引，許意約周家之禮爲周禮，非指書名，或所引即在周官傳中。今案許書

肉部「臠」下曰「周禮有脰臠」，天官庖人職文也。邑部「郛」：「周禮曰「任郛地」。」地官載師職

文也。刀部副下：「周禮曰「副辜祭」。」則春官大宗伯職文。弓部注：「周禮曰「天子六弓」。」

則夏官司弓矢職文。是可證許時稱周官爲周禮，不得云非指書名矣。至「褻」下云：「周禮曰

「褻于所征之地」。」光祿謂許引他經而亦稱周禮，意謂此本王制文也，不知此亦引周禮說。考

許書引經傳，于今所稱十三經者不引及戴記、穀梁。其稱「禮曰」、「禮記曰」者，皆儀禮文。其

引月令，則稱明堂月令，是所引爲明堂陰陽記中之月令，非戴記之月令也。「褻」下所稱非王

制文可知矣。其論許書重出字云：「說文：「尿，或从木，尼聲。」大徐以爲重出，以木部本有梃

字，注云：「木梨，从木，尼聲。」故大徐以尿下重文作梃爲重出。」不知木若梨者，梃之正訓；而

尿之或體作梃，故許列于尿下，云「尿或从木，尼聲」，非重出也。尿爲絡絲筥柄，故易姤：「初

六。繫于金柅。『荀爽、虞翻皆以柅爲絡絲具，以柅即尿也。若以爲重出，而易義遂不可通。坎：「九五。祗既平。』從說文作「提」，訓「安」，云地道變盈而流謙，九五體坎互艮，艮止坤安，不至盈滿，因安致平，故无咎。象曰：「中未大也。」正美之也。按李鼎祚周易集解「中未大也」作「中未光大也」。虞翻曰：「體屯五中，故未光大。」是漢易「大」上有「光」字。「祗既平」之「祗」既用說文，于象傳則用王弼本，以爲「變盈流謙」之證，得毋不相符合乎？說文示部：「禱，禱牲馬祭也。」詩曰：「既禱既禱。」此引三家詩也。毛詩作「既伯既禱」者，「禱」與「禱」通，「伯」者「禱」之假借字也。王制釋文云：「禱，馬怕反。又音伯。」蓋古音讀「禱」如「伯」，故毛詩古文假「伯」爲之。傳云：「伯，馬祖也。將用馬力，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」許訓「禱」爲「禱牲馬祭」者。周禮甸祝云：「禱牲禱馬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禱，禱也。爲馬禱無疾，爲田禱多獲禽牲。」許本此爲說。下引三家詩，見禱牲馬之「祭」字當爲「禱」耳。應劭漢書序傳注云：「至所征伐之地，表而祭之謂之禱。禱者，馬也。馬者兵之首，故祭其先神也。」蓋本三家詩說，與毛傳義合，則「伯」爲「禱」之假借無疑。「既伯既禱」，即「既禱既禱」耳，亦即「禱馬禱牲」耳。光祿以許所引爲毛詩古本，以「既伯既禱」爲俗本，斥傳說爲謬，爲繳繞回曲，且曰「斷不可從」，由注經者泥于爾雅之文，皆釋「禱」爲「師祭」，不能確指其祭者爲何因，並不知「伯」

即「𨔵」之假字，遂莫能通其義爾。晷从日，咎聲。謂咎非聲，以爲未詳。按軌从車，九聲。汎从水，九聲。咎、九同音。晷與軌、汎皆讀詭，不得爲咎非聲矣。蓋古音或讀咎、九爲詭，故从咎、从九之字音詭。轉音讀如高，故「咎」與「皋」通。皋陶字爲咎繇，馨、橐等字皆從咎得聲，皆讀高。而汎从尸，九聲，讀苦刀反，此其證也。周頌絲衣：「載弁俅俅。」許書人部引作「弁服俅俅」。以爾雅證之，此詩古蓋有兩讀，一讀「載弁俅俅」，故釋言云：「俅，戴也。」一讀「弁服俅俅」，故釋訓云：「俅俅，服也。」是知經字不同，自古已然。許所據同釋訓本，或三家詩如此。毛則同釋言本。「戴」作「載」者，古字「載」、「戴」通。皋陶謨云：「亦行有九德。」據亦爲人之臂，亦謂以九德扶掖其行，說極精確。然玉篇云：「亦，臂也。今作掖。」書云：「亦行有九德。」固以尚書之「亦」作「扶掖」解矣。顧氏寧人（二），蓋本尚書舊說。說文叙稱書孔氏古文，要亦不廢今文。如川部：「虞書曰『濬々々距川。』」古文尚書也。谷部「容」下：「虞書曰：『容畎澮，距川。』」今文尚書也。何以明之？「容」字重文作「濬」，云古文「容」。「く」字重文作「畎」，云篆文「畎」。从田，犬聲。則知川部所引者古文，谷部所引者今文也。光祿欲易川部之「濬」爲「容」，易谷部之「畎澮」爲「くく」，謂許本云書用古文，唐人誤改爲「畎澮」，是泥于書孔氏之言，不知今古文之別。且易「濬」爲「容」，于許氏明稱古文者反以篆文易之矣。易繫辭

「揉木爲末」，謂許書無「揉」字。書「柔遠能邇」，古人不加「手」。今考「揉木」之「揉」本作「燖」。說文火部燖下云：「屈申木也。」漢書食貨志用繫辭文：「作燖木爲末。」是古本作「燖」，有其字矣。「揉」乃俗字。書之「柔遠能邇」，「柔」本訓「安」，與「揉」音義迥別，不得爲「揉」不加「手」之證。書梓材「至于屬婦」，說文人部引「屬婦」作「嫗婦」此亦今古文之異。光祿謂崔子玉清河王誄云：「惠于嫗婦。」嫗是妊身，婦是無夫，皆婦人之可憐憫者。今經作「屬」，「屬」音通「嫗」，則從說文作「嫗婦」正合。語殊不明晰。今謂古文作「屬婦」，與上「敬寡」爲對文。敬寡者，鰥寡也。古字「敬」與「矜」通，「矜」與「鰥」通，故呂刑「哀敬折獄」，大傳作「哀鰥折獄」。釋言云：「孺，屬也。」則「屬」即「孺」，謂孺稚也。此對文也。以今文作「嫗婦」言之，則謂鰥寡及妊身者。崔子玉「惠于嫗婦」之云，則合二句以成文。嫗謂嫗婦，婦即上敬寡耳。崔、許同用今文，不能強合于古文也。詩節南山：「天方薦瘥。」傳云：「薦，重。瘥，病。」許書田部引作「薦嗟」，說爲「殘田」者。此亦三家詩。漢書董仲舒傳云「周室之衰，其卿大夫緩于誼而急于利，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。故詩人疾而歌之曰『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』」云云，是三家有說。此爲爭田致訟之詩者，則此言師尹何爲不平而致訟乎？天方重疊此殘蕝之田，因亂而失田者宏多矣。謂飢饉薦臻，爭田無益也。書無逸「祖甲」，鄭以爲「帝甲」，王肅以爲

「太甲」，謂王爲妄。按洪适隸釋載熹平石經尚書殘碑，于無逸篇此節有「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是厥後」十四字，云此碑獨闕「祖甲」，計其字當在中宗之上，以傳序爲次也。按漢書韋玄成傳王舜、劉歆毀廟議云：「于殷，太甲曰太宗，太戊曰中宗，武丁曰高宗。周公爲無逸之戒，舉殷三宗（三）以戒成王。」亦以祖甲爲太甲，序在中宗之上。是今文尚書其在祖甲節，在殷王中宗前，古文則在高宗下，是其簡冊之異。王以帝甲非令主，故用今文說注古文，又順古文節次，因爲先盛德後有過之說。肅雖亂經，此注要不爲妄。史記各國世家，事每有與左傳異者，所謂「網羅放失散逸舊聞」，不必盡同左氏也。光祿謂史遷不得見左傳，故事多與傳不合。夫世家敘事，多有直書傳文者，豈不得見左氏乎！其報任安書云：「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。」其見傳可知。且左氏獻自張蒼，于諸書爲最先出，史遷安有不見者？鄭注論語，子禽爲孔子弟子，集注引或曰：「亢，子貢弟子。」謂或見其問子貢子爲恭也，遂妄爲此說。然天下安有弟子以其師與同學絮長較短，且謂師不賢于同學者？則或說不爲無因。要之問子貢者，一子禽，一陳子禽。子禽爲陳亢，陳子禽非陳亢也。漢書古今人表分陳亢、陳子禽爲二人，自有所本。據鄭檀弓注，則陳亢爲齊人，陳其姓也。陳子禽蓋陳人。疑子在陳時，子禽見子貢恭于孔子，故有是言。書陳子禽，所以別于陳亢之稱子禽也，猶書衛公子荆、衛公孫朝之比。以魯

有公子荆，曹有公孫朝，故書衛以別之耳。至謂劉向爲西漢俗儒，其書傳世甚多，皆鄙俚而附會。夫劉向校書天祿，每一書已，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錄而奏之，後代目錄之學所由昉。向非中壘，則經典日就湮沒耳。且其所上章疏封事，原本經術，即賈、董無以過。至新序、說苑、列女傳諸書，博采傳記，以爲鑒戒，尤具深心，而遺文逸事，多賴以傳，足資考證。謂之鄙俚附會，是其立論不無少偏哉！凡此所云，皆承沈君不廢異同之意。署冷官閑，書籍不備，僅陳梗概，不盡所知。世有好學深思之士，由迕君參校更爲推闡，如箋注困學紀聞之例，則于鄙說或有取焉。丹徒趙彥修撰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寧人」，世楷堂本作「梁人」，今據文意改。

〔三〕「三宗」，世楷堂本作「二宗」，今據漢書韋玄成傳改。

蛾術編凡例

一、是編原本九十五卷，今止校刊八十二卷。尚有說刻十卷，詳載歷代金石，已見王蘭泉先生金石粹編，無庸贅述。說系三卷，備列先世舊聞，宜入王氏家譜。

一、作易注者王弼，造書傳者梅賾，固屬經中之蠹。是編專主鄭學，無怪其冰炭不相入。然崇信徐遵明爲大儒，而謂公羊疏出其手，亦恐無據。又歷譏杜元凱剽竊，蔡九峰妄繆，未免出言過分。諸如此類，今爲稍圓其說。

一、近時譚考據者，前以顧亭林、後以戴東原兩先生爲最，學有根柢，言皆確實。是編務必力斥之，斯乃文人相輕之積習，今從節。

一、是編徵引浩博，今將各書原文校對，有先生所引而原書并無者，如南齊陸澄傳與王儉書之類。有原本現在而先生未見者，如宋禮志高堂隆之類，今特一一注明，以便查核。

一、前人舊說，是編有引用之而不載所出者，如戴東原水經注序之類，今亦各爲標明此係

某人之說，庶幾知其來歷。

一、說字諸卷，考正許書各本同異，而亦間正俗字。但近人所用俗字甚多，不止于此，故于每卷之末推廣言之，非好爲煩瑣也。

一、呂刑百鍰，考工三錡，辨論千餘言，既載于前，復錄于後，句句相同，此必偶然失檢，未經抹去，諸如此類，概從刪節。

一、僻居鄉曲，家無藏書，專就架上所有，詳爲校正。遇有疑義，亦專就一己所見，加以案語。或失之太繁，如宋史新編凡例，連篇引之，以是編採摭甚多也。或失之太簡，如北盟會編所紀李綱、宗澤、韓世忠諸事，絕不一引，以是編僅載書名也。匆匆付梓，俱未刪改，姑以俟博雅君子。

吳江迕鶴壽青厓氏識

目錄

蛾術編序	梁章鉅	一
蛾術編序	楊承湛	二
蛾術編原序	陶澍	三
蛾術編原序	趙彥修	五
蛾術編凡例		一三
卷一 說錄一		
五經先後次叙		一
立學		三
史漢叙列五經行次多誤皆傳寫刻		
鏤之謬		七

傳注之注		九
唐石經以前只有五經或九經或十		
二經		九
易經詩經等名		二
前漢諸儒少兼經		三
進五經正義表		一五
唐人周易疏之謬		一六
唐人尚書等疏承襲前人		一九
孔穎達等各疏序所舉前人疏見隋		
志者		二四